

投標廠商(人)：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掛號

編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

郵遞區號

4	0	8	7	3
---	---	---	---	---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標案名稱：107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

案號：NLSC-108-45-4

截止投標時間：108年2月19日17時止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整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秘書室（電話：(04)2252-2966 分機 743，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拆除），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並以現狀標售。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第 24080102129034 帳號，戶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得標人應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且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裝潢及其他設備，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
- 七、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NLSC-108-45-4
品 名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u>(東區)</u>
數 量 (含 單 位)	共 <u>8</u> 件 (明細及存置地點詳如清冊)
標 售 底 價 (元)	新臺幣 <u>250 元整</u>
保 證 金 金 額 (元)	新臺幣 <u>0 元整</u>
備 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 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或政府公報】，並訂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 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上午 11 時整 於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須拆除），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並以現狀標售。
- 四、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 （一）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
 - 1、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二）自然人（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

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17 時前 寄達本中心【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人)名稱、地址、電話及標售案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 (一) 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 第 24080102129034 帳號，戶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匯款種類：公庫匯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個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人應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且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裝潢及其他設備，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度報廢財物一批(東區)公開標售清冊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聯絡人	存置地地點、聯絡方式
物品類	洗衣機	件	1	陳宏瑞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22-1號 電話：03-8511146
物品類	讀卡機	件	6		
物品類	熱水機(器)	件	1		
		合計	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公開標售

投標單

標 號	NLSC-108-45-4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 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8 件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與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

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中心標售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東區） 案

（案號：NLSC-108-45-4）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

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

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商號或法人）名稱：（簽章）

公司（商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簽章）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姓名：（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商號或法人）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但須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